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协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1



委托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咨询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征集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96号高新区创业大厦

乙方(入围供应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乙方于2025年05月08日参加了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3)”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取第三方公司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服务名称: 高新区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 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及编制办法要求。可研研究大概内容如下: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及要素保障、项目选址、建筑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其他附件等。

第二条 服务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酬金计取方式:依据采购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3项目的招标结果:总投资额3000万元(包含)-总投资额1亿元(不包含)项目为 $4.74\text{万元}=6*(1-21\%)$,总投资额1亿元(包含)-3亿元(不包含)项目为 $6.32=8*(1-21\%)$,总投资额:3亿元(包含)-5亿元(不



包含)项目为7.11万元=9*(1-21%)，总投资额5亿元(包含)-10亿元(不包含)项目为7.9万元=10*(1-21%)。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项目为9.48万元=12*(1-21%)。

2、资金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文本及发票15天内支付全部款项的35%，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评审后（无需发行）支付全部款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二年，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第四条 专业人员名单

1、专业人员为王兵菊、李晨路、王江锋、张文晶，其中王兵菊任项目负责人。

2、特殊情况下若必须更换专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4、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5、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项目的业主进行联系、沟通、更换、增减审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



项目审计的资格，解除双方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若发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规定处理。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并解除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7.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8.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质量标准

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机构控制及程序、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组织验资、审计等工作，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会计的行业规范以及会计有关的制度、



规章和规定等。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盖章):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2371138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开户账号: 102807336850



王书文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